

证券代码：833042

证券简称：海控能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16F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宇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1,203,7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作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投融资计划》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投融资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原因，同意吴兆旗先生、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刘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任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叶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工作调整原因，同意赵弈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任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选举戴坚女士为公司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调整东方新龙光伏项目银行贷款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补充确认公司东方新龙光伏项目贷款机构由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 0.8 亿元，贷款期限为 15.5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由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部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超预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向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展期的 20,000.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因该笔委托贷款使用方式（循环提取）的特殊性，实际发生金额超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11400.00 万元，同意补充确认该部分超预期金额的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203,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部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红、李笏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

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兆旗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 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东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 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宝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 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卫东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 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弈涵	监事	离职	2020年5月 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戴坚	监事	任职	2020年5月 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